

不动产转移登记公告（未公证继承）

编号：F2023009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转移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（2023.05.31-2023.06.20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872---75261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（㎡）	用途	备注
1	马韬、梅艳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	漾濞县苍山西镇苍山中路邮电局宿舍2幢2单元102室		20.88/83.5	住宅	被继承人： 马爱兰 (50%)

公告单位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 05月 31日

